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疗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312089906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到, 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 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 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 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 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响应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 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按《投标/响应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 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 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 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 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089906
- 2、项目名称：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疗养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8,600.00 元
-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服务。
- 6、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为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疗养项目（二次）。（详见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单位：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6 号

联系人：秦警官

联系电话：020-39391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2.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5.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5.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5.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5.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5.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5.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

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7.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 关联企业

1.8.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8.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响应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磋商保证金

-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整。
- 4.3.2. 报价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202311086706058

- 4.3.5.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 4.3.6.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 4.3.7.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8.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3.9.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0. **若供应商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供应商原因对当事供应商可暂不予退还。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南沙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 工会疗养项目（二次）	住宿费	330	572	338,600.00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服务。	286 人，项目分 2 个大批次进行，每批次视情组织 2 至 3 小批次前往每批约 70 人。预算包括疗养的住宿费、餐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实际疗养人数进行结算。
	餐费	130	858			
	交通费	1000	24			
	其他费用	50	286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疗养项目内容

1、项目分 2 个大批次进行，每批次视情组织 2 至 3 小批次前往每批约 70 人。每人三天两晚进行疗养，具体安排时间及人员名单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住宿费标准：每人每天 330 元，286 人住宿两晚。

3、餐费标准：每人每天（包含早、中、晚三餐其中早餐 30 元，中、晚餐各 50 元）130 元，286 人用餐三天。

4、交通费标准：每车每趟单程 1000 元，按照中型客车（25 座及以下），每批次安排四辆车，含往返两趟。

5、其他费用标准：场地、资料费及其他费用。

6、活动内容：疗休养，基础体能锻炼及体育文体活动等。

三、疗养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疗养能力，能够提供短期疗养条件，具备团体接待能力。

2、供应商须有较好的住宿配套环境，安排房间类型原则上为标准双人间，带 2 人份早餐（有窗，有电视、房间含独立卫浴等），每天每间房间提供 4 瓶不少于 500 毫升的矿泉水。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每批次人数，合理安排房间分配。除标准双人间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疗养地

点需有不少于 10 间的标准单人间储备。如采购人有要求使用标准单人间时，成交供应商需保障能及时提供标准单人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供应商须有配套且环境较好的餐饮场所，休养期间每天早、中、晚三餐可在休养场所内解决，形式可以为中餐自助餐或围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供应商的休养场所内须配套相应的常态性疗养设施，如：温泉、水上休闲运动场地或游乐园等，所有常态性疗养设施疗养人在疗养期间无限次使用。

5、供应商的休养场所内须配套有户外及室内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包括游泳类、健身室类等体育健身和休闲项目，所有运动设施疗养人在疗养期间无限次使用。

6、分批疗养，疗养场所须配备至少一名负责人提供全程跟进服务，协调疗养人员在疗养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7、疗养费用仅限用于疗养活动内容，不做其他消费使用，入住凭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办理，不得转借证件或者疗养名额转赠他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审核把关，配合采购人做好疗养活动的管理工作。

8、疗养经费相对固定，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提高费用，如个人消费超出疗养内容的单价标准时，其超出部分由参与疗养的人员自行承担。

9、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参与疗养的人员名单进行变更调整。

10、疗养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或纠纷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积极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11、供应商应配有专门医疗点、专业医务人员和医疗急救物（药）品，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形成互动，一旦发生疗养人受伤、危难等应急情况，要有最快的抢救措施。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项目服务。

（2）疗养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名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服务费。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38,600.00 元（含税），最终结算以实际疗养人数结算。

（2）供应商需按服务内容分别报价，实行单价包干，按照实际疗养人数数据实结算。

（3）本项目报价包括疗养的住宿费、餐费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承诺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行策划，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个疗养方案（不

同疗养地点），疗养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开展。采购人有权保留对方案的修改及调整。

2、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涉及本项目的资料不外泄。不得透露采购人相关人员情况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秘密，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疗养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20231208990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 1 条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第 2 条 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小计	服务期
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疗养项目（二次）	住宿费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服务。
	餐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 3 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开始提供项目服务。

2、疗养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名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 4 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服务。

第5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较好的住宿配套环境，安排房间类型为标准单人间，带早餐（有窗，有电视、房间含独立卫浴等），每天每间房间提供2瓶不少于500毫升的矿泉水。

2、乙方向甲方提供配套且环境较好的餐饮场所，休养期间每天早、中、晚三餐（其中早餐30元，中、晚餐各50元）可在休养场所内解决，形式可以为中餐自助餐或围餐。

3、乙方向甲方提供常态性疗养设施，如：温泉、水上休闲运动场地或游乐园等，所有常态性疗养设施疗养人在疗养期间无限次使用。

4、乙方向甲方提供配有户外及室内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包括游泳类、健身室类等体育健身和休闲项目，所有运动设施疗养人在疗养期间无限次使用。

6、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负责人提供全程跟进服务，协调疗养人员在疗养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7、疗养费用仅限用于疗养活动内容，不做其他消费使用，入住凭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办理，不得转借证件或者疗养名额转赠他人使用，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审核把关，配合甲方做好疗养活动的管理工作。

8、疗养经费相对固定，乙方不得随意提高费用，如个人消费超出疗养内容的单价标准时，其超出部分由参与疗养的人员自行承担。

9、甲方有权随时对参与疗养的人员名单进行变更调整。

10、疗养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或纠纷，乙方应采取积极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11、乙方应配有专门医疗点、专业医务人员和医疗急救物（药）品，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形成互动，一旦发生疗养人受伤、危难等紧急情况，要有最快的抢救措施。

第6条 保密

服务期间，涉及本项目的资料（包括甲方相关人员情况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第7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不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相关整改费用等，甲方可从

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逾期半个月以上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立即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全部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乙方占有款项期间的利息至退还之日止，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立即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全部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乙方占有款项期间的利息至退还之日止，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所应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因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其他原因，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约定进度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第8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0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11条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各项单价均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10	同类项目经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	6	用户评价	供应商上述被评为有效的业绩中，具有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价材料须达到 8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
3	9	企业管理水平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4	5	服务便利性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疗养地点在广东省内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疗养地点在广东省外的，得 2 分； 3. 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疗养地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计：3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7	总体服务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思路、服务内容等：</p> <p>1. 总体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p> <p>2. 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服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未遗漏主要内容，得 4 分；</p> <p>3. 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满足基本内容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2	8	住宿条件（房间数量、房间特色、包含的服务等）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住宿条件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房间数量充足，设施完善，得 8 分；</p> <p>2、房间数量较为充足，设施完好，得 5 分；</p> <p>3、房间数量不够充足，设施完好，得 3 分；</p> <p>4、房间数量不充足，设施损坏，得 1 分。</p> <p>【注：方案中需提供房间及设施的相关照片，无提供不得分。】</p>
3	8	用餐条件（食品安全、用餐形式、菜品、容纳人数等）	<p>1、具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菜品种类多、搭配合理，得 8 分；</p> <p>2、具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菜品种类较多、搭配较合理，得 5 分；</p> <p>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菜品种类不多，得 3 分；</p> <p>4、没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菜品种类少，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方案中需提供餐厅、菜品等相关照片，无提供不得分。】</p>

4	10	康乐配套设施（指能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休闲活动配套项目）	<p>1、具有户外及室内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种类多，得 10 分；</p> <p>2、具有户外及室内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种类较多，得 7 分；</p> <p>3、具有户外及室内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种类不多，得 5 分；</p> <p>4、具有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种类较少，得 2 分；</p> <p>5、没有运动休闲场地等配套设施，得 0 分。</p> <p>【注：方案中需提供配套设施的相关照片，无提供不得分。】</p>
5	7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预案、人员调配、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能够体现出供应商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具有很强的预判性，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7 分；</p> <p>2、应急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基本能展示供应商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较强的预判性，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3、应急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可行，无法直观展现供应商的应急处理能力，预判能力不足，对项目的开展助力不足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合计：40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	文件名称	是否	页码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投标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疗养项目（二次）	住宿费		572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项目服务。	286人，项目分2个大批次进行，每批次视情组织2至3小批次前往每批约70人。预算包括疗养的住宿费、餐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实际疗养人数进行结算。
	餐费		858			
	交通费		24			
	其他费用		286			
注：总报价=[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响应（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	--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版本号：QSZCFC20200310